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主管部门：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委托单位：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投入总额	456.31 万元	2024 年执行数	456.31 万元	2024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87 份	回收有效问卷 87 份	满意度情况	97.7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3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明确要求，退耕还林工程需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后期管护等制度，确保“生态得保护、农民得实惠”。中央将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强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要求各地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杜绝资金滞留、挪用等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严格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新一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退耕还林任务管理、资金发放、后期管护等细则，要求各地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如林木保存率），确保工程质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暂行）》等法规政策规定，2024 年 2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下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明确由沙依巴克区牵头，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并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市财政局、水务局、林草局等联动），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

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及市政府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的工作推进会议要求，2024年4月完成沙依巴克区11274亩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并报市林草局审批，取得批复。按照作业设计内容，长胜东街道和仓房沟街道退耕还林承包户完成退耕还林地补植补造任务。2024年6月，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自治区林业规划院对退耕还林区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对456.31万元补助资金涉及的面积10726亩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函》文件精神，2024年完成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补植补造、验收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数量	退耕还林补植补	>=10762	计划标	新增	5	按照完	正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	指标	造面积（亩）	亩	准			成比例赋分	材料
		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10762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9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2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6.3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下达预算数为 456.314 万元，实际到位数为 456.31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6.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434.79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1.524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达到预期效果：一是生态效益显著。通过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退耕区域植被覆盖率明显提升，退耕地块林木成活率普遍达 65%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也逐步恢复；二是资金使用高效。农户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承包户账户，最大限度减少了截留、挪用等问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退耕还林工程补植、验收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取得了显著成绩：补植工作实现应补尽补，有效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验收环节严格标准、逐地块核查，确保了工程质量真实可靠；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承包户手中，累计发放 456.314 万元，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

经验做法主要有三点：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动林草、财政、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明确各

环节责任清单；二是坚持群众参与，补植前征求农户意见优选树种，补植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种植，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达农户并公示明细，提升透明度和满意度；三是注重长效管护，结合补植同步开展林木养护培训，指导农户做好后期抚育，推动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监控表与自评表关键数据矛盾，信息准确性存疑

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等指标在绩效监控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11274 亩，在绩效自评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10762 亩，比监控表数据减少 512 亩，信息准确性存疑。

2.整改面积与资金补助范围不匹配

实际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为 11274 亩，实际发放补贴面积为 10762 亩，存在 512 亩面积未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评价组根据访谈了解到，因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下达的资金仅针对改造面积 10762 亩，导致实际整改面积与资金补助范围不匹配，这 512 亩地后续管护可能缺乏保障，影响整体成果的稳定性。

3.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完整

数量指标缺少明确的补贴对象，项目实际涉及 5 家承包户，但未设置数量指标中；质量指标中仅设置“补助资金发放率=100%”，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

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指出，补助资金是对退耕还林补植补造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后的地块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但未设置相关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因数量指标未设置明确补贴对象，导致该满意度指标无法体现出具体的受益人群，服务对象过于笼统，不明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绩效管理，确保信息一致

统一数据采集标准，以第三方验收报告为基准，强化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的双人复核机制，确保监控与自评数据一致，留存原始凭证备查。

2.强化管护未获补助面积，保障整改可持续

对退耕还林工程中未获补助面积的512亩地进行详细核实与记录，明确其地块位置、退耕时间、植被现状等内容，建立专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该部分面积的相关数据清晰可查；同时强化日常生态管护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抚育、监测等工作，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维护，避免因缺乏补助而影响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挥。

3.细化绩效指标，提升评价科学性

完善数量指标的覆盖范围，明确政策惠及的具体对象，全面反映补贴政策的覆盖广度；强化质量指标与验收标准的衔接，确保质量评价覆盖项目全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满意度指标的对象与维度，更精准反映不同环节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可更紧密贴合项目任务与生态、惠民目标，使评价结果更

精准反映项目实际成效，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明确的数据导向。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4
（五）项目绩效目标.....6
二、　评价工作概述.....8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8
（二）评价方法.....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9
（四）评价组织实施.....10
三、评价结论.....12
（一）评价结论.....12
（二）项目绩效情况.....14
四、绩效评价分析.....14
（一）项目决策情况.....14
（二）项目过程情况.....18
（三）项目产出情况.....21
（四）项目效益情况.....25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2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存在问题 27
六、相关建议 28
（一）规范绩效管理，确保信息一致 28
（二）强化管护未获补助面积，保障整改可持续 28
（三）细化绩效指标，提升评价科学性 2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9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9
（三）评价结果公开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基础表 44
附件 3 访谈提纲 45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51
附件 5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55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60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61

2024年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4年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明确要求，退耕还林工程需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后期管护等制度，确保“生态得保护、农民得实惠”。中央将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强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要求各地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杜绝资金滞留、挪用等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严格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新一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退耕还林任务管理、资金发放、后期管护等细则，要求各地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如林木保存率），确保工程质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暂行）》等法规政策规定，2024年2月6日，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下发《乌

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明确由沙依巴克区牵头，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并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市财政局、水务局、林草局等联动），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根据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沙依巴克区需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10762 亩，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10762 亩，在同年 6 月，完成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对退耕还林区域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地块，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最大限度减少截留、挪用等问题。

实施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及市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工作推进会议要求，2024 年 4 月完成了沙依巴克区 11274 亩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并报市林草局审批，取得批复。按照作业设计内容，长胜东街道和仓房沟街道退耕还林承包户完成退耕还林地补植补造

任务。2024 年 6 月，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自治区林业规划院对退耕还林区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对 456.31 万元补助资金涉及的面积 10726 亩发放了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434.79 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1.524 万元。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规模：①面积规模：总整改任务面积为 11274 亩，涵盖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补植补造及人工灌溉等工作。其中，补植补造和人工灌溉的实际完成面积均为 11274 亩，资金补助覆盖面积为 10762 亩。②资金规模：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 456.31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来源。具体构成：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434.79 万元（补助标准 90 元/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1.524 万元（补助标准 20 元/亩）。

项目范围：项目针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的退耕还林区域，涉及该区域内 2005 年、2006 年实施的退耕还林地块，涵盖需补植补造、作业设计变更及资金补助的范围。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下达预算数为456.314万元，实际到位数为456.314万元，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数为456.31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56.3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发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90元/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20元/亩）。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各单位职责如下：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将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2016-2021年结转结余的退耕还林补贴资金434.79万元从乌鲁木齐县收回，重新下拨至沙依巴克区；协同市林草局落实2024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的拨付；监督补贴资金按“一卡通”管理程序规范发放，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林草局）：作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沙依巴

克区、乌鲁木齐县，协调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办理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及资金调整相关手续，将434.79万元补助资金及2024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一并拨付至沙依巴克区；并将整改任务纳入2024年度林长制考核，跟踪督促沙依巴克区落实整改任务，定期上报工作进展；参与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验收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督。

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同年6月中旬前完成补植补造退耕还林地验收工作，同年6月底前将434.79万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完成滞留补贴资金的收回工作，移交退耕还林相关档案资料；协助市林草局办理作业设计变更等手续。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根据沙依巴克区提出的用水申请，协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做好绿化区域灌溉用水保障工作。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长胜大队和仓房沟村内的林地现状及周边地类，将图件提供至沙依巴克区，配合沙依巴克区实施年度国土变更等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本项目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基于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中提出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发放滞留补贴资金的任务要求，以及绩效目标设定的补植补造面积、人工灌溉面积等指标，结合每亩固定补助标准测算得出，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及政策规定相匹配。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要求，按照补助标准、补助面积及验收合格面积等，精确测算发放金额，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落实发放。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的函》文件精神，2024年完成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补植补造、验收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	>=10762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10762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9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2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4年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例如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实际完成11274亩，与目标值≥10762亩对比，评估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通过此类对比，直观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内部因素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资金管理的规范程度等，例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统筹协调能力对补植补造进度的影响；外部因素涵盖当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水资源状况等，比如灌溉用水保障情况对林木成活率的影响，通过分析这些因素，明确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受益的承包户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一卡通”发放方式、补贴资金及时性、补植补造工作完成情况、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评价；同时，通过邀请林业领域的专家对项目的补植补造成效、生态效益持续性等方面的评估报告，评判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

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

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康佳璐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张宗圆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马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吴槭竹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杜婷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廖欧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7 月 5 日前

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8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17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17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并根据沙依巴克区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3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70	91.33%
项目过程	25	22.60	90.40%
项目产出	50	50	100%
项目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96.30**	**96.3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5）	A1 项目立项（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比较合理	2.60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比较明确	2.10	70%
	A3 资金投入（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25）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1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5	10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6	合规	比较合规	3.60	60%
C 项目产出（50）	C1 产出数量(18)	C101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	6	≥10762 亩	11274 亩	6	100%
		C102 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6	≥10762 亩	11274 亩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103 享受补贴承包户数量	6	≥5 家	5 家	6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保存率	5	≥65%	65%	5	100%
		C202 补助资金发放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100%
		C302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5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5	100%
	C4 产出成本(12)	C401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6	=90 元/亩	=90 元/亩	6	100%
		C402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6	=20 元/亩	=20 元/亩	6	100%
D 项目效益（10）	D1 实施效益（5）	D10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5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5	100%
	D2 满意度（5）	D201 承包户满意度	5	≥90%	97.76%	5	100%
总分			**100**	**-**	**-**	**96.30**	**96.3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达到预期效果：一是生态效益显著。通过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退耕区域植被覆盖率明显提升，退耕地块林木成活率普遍达65%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也逐步恢复；二是资金使用高效。农户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承包户账户，最大限度减少了截留、挪用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70 分，得分率 91.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批复》（新林规字〔2024〕79 号，省部级）、市林草局《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函》（乌林函〔2024〕115 号，市级）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完全符合“国家、省部级、市级政策依据齐全”的评价标准。②项目核心为退耕还林补植补造、补助资金发放，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中生态修复要求高度匹配。③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森林、林地、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该项目与项目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前，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含可行性分析），并经2024年3月17日副市长主持的专题会议集体决策（风险评估、责任分工均纳入会议内容）。②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下达批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向市林草局提交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请示，取得市林草局批复后，开展工作，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包括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市林草局批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等，完整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审核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确认，该项目目标表中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计划完成目标。②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其年度指标合理，可衡量，符合当年工作任务安排且与总目标相关，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数量指标缺少补贴对象，质量指标应设置验收指标（如林木保存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0分，得分率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通过对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经核实满意度指标不够清晰，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③绩效指标（如面积、金额、时间节点），与“补植补造、资金发放”等任务直接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0分，得分率7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项目预算由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中提出完成退耕还林补植改造，将滞留的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全部发放到位；并经2024年3月17日专题会议指出将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一并拨付沙依巴克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细化至“每亩补助标准”，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明确每亩90元，对应面积10762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明确每亩20元，对应面积10762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总额456.314万元，由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2024年3月17日专题会议提出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为434.79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为21.524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每亩90元，对应面积10762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每亩20元，对应面积10762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当地补贴标准完全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60 分，得分率 90.4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通过《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

环〔2024〕50号），将456.314万元资金全额下达至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退耕还林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确认，在2024年6月30日前，434.79万元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及21.524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评价组经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资金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沙区林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议，该项目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④资金留存“全链条凭证”，包括合同、验收报告、公示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等，并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该项目具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按照《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经核查确认。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严格遵守《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②项目调整（资金从乌鲁木齐县划转至沙依巴克区）有完整手续（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市林草局批复）。③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按《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办法》归档。④项目成立由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技术人员、灌溉用水、苗木等保障（4 月 15 日前完成树穴开挖、苗木准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里面具有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先得60%权重分。②该项目目前虽已具备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绩效工作的基础规范已建立，但参考监控表发现，数量指标‘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实际完成值为=11274亩；而自评表上反映的实际完成值为10762亩，相差512亩，不合理。因此。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完善的空间。扣除4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0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50分，绩效评价得分5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

指标值“≥10762亩”，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5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6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统计得知，2024年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为11274亩，实际完成率=11274/10762=104.76%，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2）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指标值“≥10762 亩”，根据《关于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补植灌溉用水的复函》《沙依巴克区关于落实退耕还林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统计得知，2024 年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为 11274 亩，实际完成率=11274/10762=104.76%，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享受补贴承包户数量

指标值“≥5家”，根据该项目签订的《退耕还林合同》数量统计得知，该项目共涉及5家承包户，分别是长胜大队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疆江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物美大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仓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乌鲁木齐春茂福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保存率

指标值“≥65%”，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5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6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显示，2024 年度共调查面积 11274 亩，实际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的保存率达到 65%，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补助资金发放率

指标值“=100%”，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退耕还林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分析确认，434.79 万元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和 21.524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按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指标值“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沙依巴克区关于落实退耕还林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得知，该项目按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种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指标值“2024年6月30日”，在2024年4月22日，自治区林草局下发《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批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在

2024年4月25日，向市林草局提交《关于变更沙依巴克区2005、2006年前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请示》；2024年4月30日，取得市林草局《关于对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的批复》，同时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由此可见，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指标值“=90元/亩”，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显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每亩90元，对应面积10762亩；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得知，该补助资金是按照每亩90元，向享受10762亩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的承包户支付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指标值“=20 元/亩”，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

显示，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每亩20元，对应面积10762亩；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得知，该补助资金是按照每亩20元，向享受10762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的承包户支付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0分，绩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指标值“持续发挥”，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答卷87份，满意度分析报告中显示“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为97.70%，满意度较高；同时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5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6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及访谈得知，通过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退耕区域植被覆盖率明显提升，退耕地块林木成活率普遍达65%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也逐步恢复。由此可见，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1）承包户满意度

指标值“≥90%”，评价组对项目承包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答卷 87 份，通过对满意度结果报告进行分析得知，各项满意度问题情况如下：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97.70%)、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97.70%)、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97.93%)、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97.70%)。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76%，满意度较高，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退耕还林工程补植、验收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取得了显著成绩：补植工作实现应补尽补，有效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验收环节严格标准、逐地块核查，确保了工程质量真实可靠；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承包户手中，累计发放 456.314 万元，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

经验做法主要有三点：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动林草、财政、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明确各环节责任清单；二是坚持群众参与，补植前征求农户意见优选树种，补植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种植，资

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达农户并公示明细，提升透明度和满意度；三是注重长效管护，结合补植同步开展林木养护培训，指导农户做好后期抚育，推动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监控表与自评表关键数据矛盾，信息准确性存疑

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等指标在绩效监控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11274 亩，在绩效自评表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10762 亩，比监控表数据减少 512 亩，信息准确性存疑。

2.整改面积与资金补助范围不匹配

实际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为 11274 亩，实际发放补贴面积为 10762 亩，存在 512 亩面积未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评价组根据访谈了解到，因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下达的资金仅针对改造面积 10762 亩，导致实际整改面积与资金补助范围不匹配，这 512 亩地后续管护可能缺乏保障，影响整体成果的稳定性。

3.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完整

数量指标缺少明确的补贴对象，项目实际涉及 5 家承包户，但未设置数量指标中；质量指标中仅设置“补助资金发放率=100%”，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指出，补助资金是对退耕还林补植补造进行验收，对

验收合格后的地块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但未设置相关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因数量指标未设置明确补贴对象，导致该满意度指标无法体现出具体的受益人群，服务对象过于笼统，不明确。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管理，确保信息一致

统一数据采集标准，以第三方验收报告为基准，强化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的双人复核机制，确保监控与自评数据一致，留存原始凭证备查。

（二）强化管护未获补助面积，保障整改可持续

对退耕还林工程中未获补助面积的512亩地进行详细核实与记录，明确其地块位置、退耕时间、植被现状等内容，建立专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该部分面积的相关数据清晰可查；同时强化日常生态管护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开展抚育、监测等工作，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维护，避免因缺乏补助而影响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挥。

（三）细化绩效指标，提升评价科学性

完善数量指标的覆盖范围，明确政策惠及的具体对象，全面反映补贴政策的覆盖广度；强化质量指标与验收标准的衔接，确保质量评价覆盖项目全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满意度指标的对象与维度，更精准反映不同环节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可更紧密贴合项目任务与生态、惠民目标，使评价结果更精准反映项目实际成效，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明确的数据导向。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沙依巴克区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对于向评价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只能在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的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5）	A1 项目立项（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批复》（新林规字〔2024〕79 号，省部级）、市林草局《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函》（乌林函〔2024〕115 号，市级）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完全符合“国家、省部级、市级政策依据齐全”的评价标准；②项目核心为退耕还林补植补造、补助资金发放，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中生态修复要求高度匹配；③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森林、林地、草原、湿地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等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该项目与项目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项目立项前，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含可行性分析），并经 2024 年 3 月 17 日副市长主持的专题会议集体决策（风险评估、责任分工均纳入会议内容）；②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下达批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向市林草局提交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请示，取得市林草局批复后，开展工作，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包括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市林草局批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等，完整合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经审核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确认，该项目目标表中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计划完成目标。②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其年度指标合理，可衡量，符合当年工作任务安排且与总目标相关，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但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数量指标缺少补贴对象，质量指标应设置验收指标（如林木保存率）。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2.60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体现项目主要任务情况，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通过对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经核实满意度指标不够清晰，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③绩效指标（如面积、金额、时间节点），与“补植补造、资金发放”等任务直接对应。 综上，该指标得 2.1 分。	2.10	70%
	A3 资	A301	2	考察预算编	科学	通用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	①项目预算由乌鲁木齐市林长制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标准	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中提出完成退耕还林补植改造，将滞留的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全部发放到位；并经2024年3月17日专题会议指出将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一并拨付沙依巴克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细化至“每亩补助标准”，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434.79万元，明确每亩90元，对应面积10762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明确每亩20元，对应面积10762亩。 综上，该指标得2分。		
		A302	2	考察项目资	合理	通用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	①项目预算总额456.314万元，由乌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金分配是否合理。		标准	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鲁木齐市林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2024 年 3 月 17 日专题会议提出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为 434.79 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为 21.524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 号），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每亩 90 元，对应面积 10762 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每亩 20 元，对应面积 10762 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当地补贴标准完全适应。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B 项目过程（25）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通过《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扣完为止。	财资环〔2024〕50 号），将 456.314 万元资金全额下达至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到位率 100%。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退耕还林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确认，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434.79 万元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及 21.524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	①该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评价组经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资金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沙区林管理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议，该项目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④资金留存“全链条凭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证”，包括合同、验收报告、公示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等，并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B2 组织实施（1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该项目具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按照《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 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	评价组经核查确认。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严格遵守《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②项目调整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从乌鲁木齐县划转至沙依巴克区）有完整手续（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市林草局批复）。③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按《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办法》归档。④项目成立由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技术人员、灌溉用水、苗木等保障（4 月 15 日前完成树穴开挖、苗木准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6	绩效工作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有效执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全年绩效工作是否健全，包含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占 60%权重分;②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规范，占 40%权重分。符合条件得对应权重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里面具有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先得 60%权重分。②该项目目前虽已具备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绩效工作的基础规范已建立，但参考监控表发现，数量指标‘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实际完成值为=11274 亩；而自评表上反映的实际完成值为 10762 亩，相差 512 亩，不合理。因此。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的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完善的空间。扣除 40%权重分。	3.6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该指标得 3.6 分。		
C 项目产出（50）	C1 产出数量（18）	C101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	6	考察退耕还林过程中补植补造工作的覆盖范围，反映补植补造工作在数量层面的实际开展程度。	⩾10762 亩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60%，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5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6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统计得知，2024 年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为 11274 亩，实际完成率=11274/10762=104.76%，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得 6 分。	6	100%
		C102 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6	考察退耕还林过程中人工灌溉工作的覆盖范围，反映人工灌溉工作在数量层面的实际开展程度。	⩾10762 亩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60%，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根据《关于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补植灌溉用水的复函》《沙依巴克区关于落实退耕还林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统计得知，2024年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为11274亩，实际完成率=11274/10762=104.76%，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得6分。	6	100%
		C103 享	6	反映退耕还	⩾5 家	计划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	根据该项目签订的《退耕还林合同》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受补贴承包户数量		林项目中受益于补贴政策的承包户数量情况。		标准	成值/标杆值）×100%。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60%，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数量统计得知，该项目共涉及 5 家承包户，分别是长胜大队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疆江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物美大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仓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乌鲁木齐春茂福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得 6 分。		
	C2 产出质量（10）	C201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保存率	5	评估在退耕还林中，所有地块的林木保存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所涉及区域在质量上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65%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60%，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5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006 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显示，2024 年度共调查面积 11274 亩，实际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的保存率达到 65%，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5	100%
		C202 补助资金发放率	5	反映补助资金是否全额、无遗漏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①实际完成率≥100%，	根据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提供的退耕还林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分析确认，434.79 万元退耕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地发放到应得对象手中。			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60%，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和 21.524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按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C3 产出时效（10）	C301 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5	用于判断补植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映退耕还林补植工作的时效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①在标杆值时间内完成退耕还林补植工作，得该项权重的 100%分数。②超过标杆值时间 1-7 天完成，得该项权重的 75%分数。③超过标杆值时间 8-14 天完成，得该项权重的 40%分数。④超过标杆值时间 14 天以上完成，不得分。	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沙依巴克区关于落实退耕还林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得知，该项目按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种植。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5	100%
		C302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5	判断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是否按时完成，反映作业设计变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①在标杆值时间内完成编制，得该项权重的 100%分数。②超过标杆值时间 1-7 天完成，得该项权重的 75%分数。③超过标杆值时间 8-14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治区林草局下发《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批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在 2024 年 4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更编制工作的时效性。			天完成，得该项权重的40%分数。④超过标杆值时间14天以上完成，不得分。	月25日，向市林草局提交《关于变更沙依巴克区2005、2006年前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请示》；2024年4月30日，取得市林草局《关于对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的批复》，同时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由此可见，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 综上，该指标得5分。		
	C4产出成本（12）	C401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6	考察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是否按补助标准发放。	=90元/亩	计划标准	①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标准发放，得该项权重的100%分数。②偏差在±3%-±3%，得该项权重的60%分数。③偏差在±7%-±7%，得该项权重的30%分数。④偏差超过±7%，不得分。	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显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每亩90元，对应面积10762亩；并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得知，该补助资金是按照每亩90元，向享受10762亩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的承包户支付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标准发放。 综上，该指标得6分。	6	100%
		C402退	6	考察实际发	=20元/	计划	①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	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放的补助资金是否按补助标准发放。	亩	标准	标准发放，得该项权重的100%分数。②偏差在±3%-±3%，得该项权重的60%分数。③偏差在±7%-±7%，得该项权重的30%分数。④偏差超过±7%，不得分。	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等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显示，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每亩20元，对应面积10762亩;并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得知,该补助资金是按照每亩20元，向享受10762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的承包户支付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按补助标准发放。 综上，该指标得6分。		
D项目效益（10）	D1项目效益（5）	D101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5	考察退耕还林项目在生态方面的效益持续性，判断项目是否能够长期有效地发挥生态作用，如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等。	持续发挥	计划标准	通过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退耕还林项目在生态方面的效益持续性，并根据访谈情况，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能够长期有效地发挥生态作用，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等,得满分;生态作用有效发挥但效果一般，得该项权重的60%分数；生态作用发挥较弱，得该项权重的	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答卷87份，满意度分析报告中显示“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为97.70%，满意度较高;同时根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5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2006年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保存情况核实调查报告》及访谈得知，通过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退耕区域植被覆盖率明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30%分数；生态作用未有效发挥，不得分。	显提升，退耕地块林木成活率普遍达65%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也逐步恢复。由此可见，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D2 满意度（5）	D201 承包户满意度	5	反映承包户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承包户对项目实施过程、效果、补助资金等方面的认可情况。	⩾90%	计划标准	按照“2024 年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满意度超过95%，该指标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标杆值）*权重分值，满意度 70%以下不得分。	评价组对项目承包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答卷87份，通过对满意度结果报告进行分析得知，各项满意度问题情况如下：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97.70%)、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97.70%)、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97.93%)、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97.70%)。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7.76%，满意度较高，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得5分。	5	100%
总分	**100**		**100**						**96.30**	**96.30%**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明细

序号	分类	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值
1	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面积（亩）	11274	11274
2	退耕还林人工灌溉面积（亩）	11274	11274
3	退耕还林补植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5月20日
4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25日
5	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元/亩）	90	90
6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元/亩）	20	20
填写单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填写人：娜迪提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5年7月17日			
备注：本表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填写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访谈提纲

2024 年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2024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林草局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11274 亩(2005、2006 年)，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管理。

根据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要求我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补植补造、验收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2）项目立项的目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兑付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6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轮退耕还还林补植补造任务，发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3）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要求，2024 年 4 月，完成沙依巴克区 11274 亩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变更编制工作，报市林草局审批，取得批复。按照作业设计内容，长胜东街道和仓房沟街道退耕还林承包户完成退耕还林地补植补造

任务。2024 年 5 月，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自治区林业规划院对退耕还林区域进行检查验收。2024 年 6 月，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发放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434.79 万元和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1.524 万元。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在退耕还林工程补植、验收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我们取得了显著成绩：补植工作实现应补尽补，有效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验收环节严格标准、逐地块核查，确保了工程质量真实可靠；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承包户手中，累计发放 456.314 万元，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

经验做法主要有三点：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动林草、财政、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明确各环节责任清单；二是坚持群众参与，补植前征求农户意见优选树种，补植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户种植，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达农户并公示明细，提升透明度和满意度；三是注重长效管护，结合补植同步开展林木养护培训，指导农户做好后期抚育，推动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2024 年 2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林长制办公室下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专项整改方案》；3 月 17 日，市政府召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大队退耕还林工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4 月 22 日，自治区林草局下发《关于将长胜大队前一轮退耕还林计

划任务由乌鲁木齐县调整至沙依巴克区的批复》；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并向市林草局提交《关于变更沙依巴克区2005、2006年前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的请示》；4月30日，取得市林草局《关于对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的批复》，同时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5月，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验收；6月，根据验收合格面积，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补助456.314万元。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一是完成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变更编制。我局委托具备林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相关成果已报市林草局审批；二是推进退耕还林地块补植补造。依据变更后的作业设计，我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农户科学实施补植补造任务；三是精准发放退耕还林相关补助。根据《关于调整下达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0号）要求，按照补助标准、补助面积及验收合格面积等，精确测算发放金额，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落实发放。

上述各环节均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

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作为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单位，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紧扣项目总目标，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监督补植补造环节，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科学开展补植任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退耕还林成果；二是严格按照验收标准逐地块核查，确保工程质量真实可靠；三是强化农户补助发放流程管控。依托“一卡通”系统，将退耕还林补助直接发放到农户账户，发放前在街道、村公示农户名单、验收合格面积、补助金额等，接受群众监督。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包括资金拨付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一是沙依巴克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5月20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6月中旬前完成补植补造退耕还林地验收工作，6月底前将434.79万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二是市林草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沙依巴克区、乌鲁木齐县，协调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办理退耕还林工程变更作业设计及资金调整相关手续，将434.79万元补助资金及2024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21.524万元一并拨付至沙依巴克区；三是市水务局根据沙依巴克区提出的用水申请，协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做好绿化区域灌溉用水保障工作；四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长胜大队和仓房沟村内的林地现状及周边地类，将图件提供

至沙依巴克区，配合沙依巴克区实施年度国土变更等工作。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本项目已达到预期效果：一是生态效益显著。通过退耕还林工程的补植补造，退耕区域植被覆盖率明显提升，退耕地块林木成活率普遍达65%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也逐步恢复；二是资金使用高效。农户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至承包户账户，最大限度减少了截留、挪用等问题。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难点：造林质量与保存率不稳定，部分地区因缺水、后期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导致保存率偏低，需重复补植，增加成本。

下一步工作规划：聚焦造林质量，强化技术支撑。发挥行业监管部门优势，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农户管护责任和技术水平，并协助农户积极协调绿化用水，确保退耕还林成果不损失。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整体健全，形成了“制度框架+专项细则+流程管控”的体系，具体如下：

一是建立了涵盖预算管理、支出审批、票据审核、资产管控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权责，并通过定期修订确保制度时效性。

二是建立全过程资金监管机制，对专项经费从申报、分配、使用到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等。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支出审批“双轨制”，业务上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支出的必要性，财务上由财务室审核合规性（如票据是否合法、金额是否超预算），两者均通过后方可支付，避免“业务不懂财务、财务不懂业务”的脱节问题。

三是全程痕迹化管理。专项经费支出需留存“全链条凭证”，包括合同、验收报告、公示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等，形成“支出有依据、过程可追溯”的档案，便于审计核查。

四是推进绩效管理。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涵盖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在项目实施前，要求项目单位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财政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合规高效”，从制度层面减少挤占、挪用等风险。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退耕还林项目负责人	娜迪提		

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沙依巴克区 2024 年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受益单位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答案: _____

2: 您所属哪个区域的承包户？

A:长胜大队承包户

B:仓房沟村承包户

答案: _____

3: 您是否通过“一卡通”收到补贴资金?

A:是

B:否

答案: _____

4: 2024 年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A:是

B:否

答案: _____

5: 补贴金额是否与公示标准一致?

A:是

B:否

答案: _____

6: 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7: 补植补造工作是否按期完成？

A:是

B:否

答案: _____

8: 您认为技术指导（如树种选择、灌溉支持等）是否到位？

A:是

B:否

答案: _____

9: 您认为灌溉用水保障是否充足？

A:是

B:否

答案: _____

10: 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11: 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12: 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13: 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答案: _____

附件 5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为承包户。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所属哪个区域的承包户？

您是否通过“一卡通”收到补贴资金？

2024 年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补贴金额是否与公示标准一致？

补植补造工作是否按期完成？

您认为技术指导（如树种选择、灌溉支持等）是否到位？

您认为灌溉用水保障是否充足？

2.满意度问题:

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

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单位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87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87。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

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le r\le+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沙依巴克区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0.94
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	0.94
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0.78
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	0.74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是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67.82%，选女的比例为 32.18%。

2)您所属哪个区域的承包户？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长胜大队承包户的比例为 25.29%，选仓房沟村承包户的比例为 74.71%。

3)您是否通过“一卡通”收到补贴资金?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4)2024 年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8.85%，选否的比例为 1.15%。

5)补贴金额是否与公示标准一致?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6)补植补造工作是否按期完成?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8.85%，选否的比例为 1.15%。

7) 您认为技术指导（如树种选择、灌溉支持等）是否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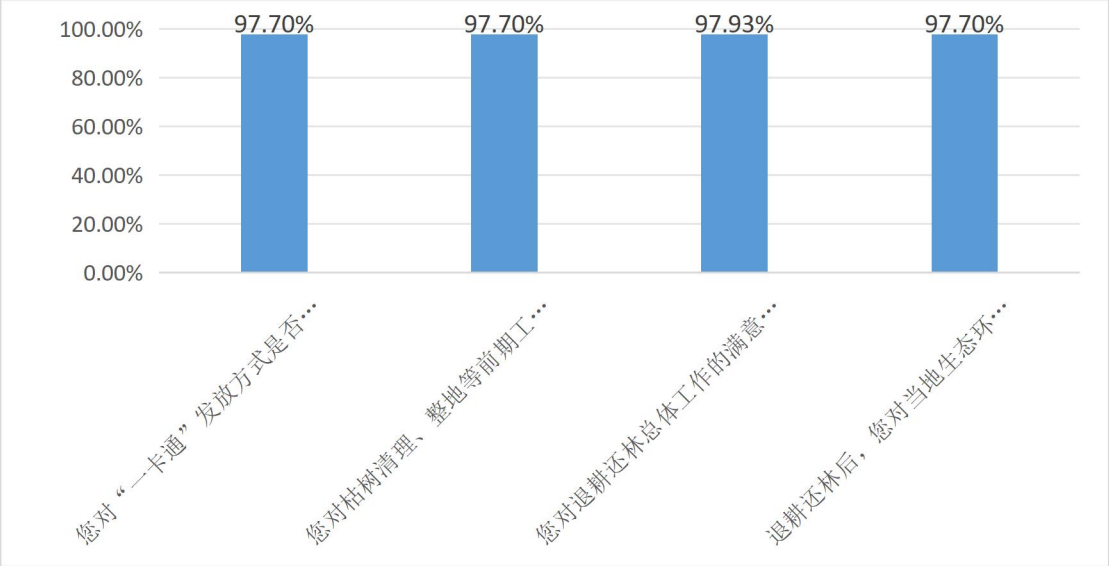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7.7%，选否的比例为 2.3%。

8)您认为灌溉用水保障是否充足?

在 8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7.36%，选否的比例为 12.64%。

2.多选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76%，满意度水平较好。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满意？(97.70%)、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作是否满意？(97.70%)、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度评价？(97.93%)、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评价？(97.70%)。具体如下图所示。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97.70%
97.70%
97.93%
97.70%
您对“一卡通”发放方式是否…
您对枯树清理、整地等前期工…
您对退耕还林总体工作的满意…
退耕还林后，您对当地生态环…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

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请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9:3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附：《沙依巴克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已收到修改后的《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科室开展专项梳理与研究，经研判，对该报告无意见建议。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2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